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殷凤山先生、殷平女士、陈亚峰先生、单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新平先生、夏晖先生、毕玥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其中，余新平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余新平先生、夏晖先生、毕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余新平先生、夏晖先生、毕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